

公開類							編製機關	北區區公所(民政課)
年報	次年1月底前編報						表號	1112-02-08-3

臺南市北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

中華民國 110 年底

佃農戶數 (戶)	地主戶數 (戶)	土地筆數 (筆)	租約件數 (件)	訂約面積 (公頃)			
				計	田	旱	其他
6	20	16	4	0.427400		0.427400	

填表 助理員鄭均誼
 審核 民政課課長楊雅玲
 業務主管人員 民政課課長楊雅玲
 機關首長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區長李自興(甲)

中華民國 111 年1 月 14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三七五減租異動登記簿彙編。
 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，1份自存。

臺南市北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本區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之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及實施三七五減租至當年12月底之靜態資料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目按區域別分，縱項目佃農戶數、地主戶數、土地筆數、租約件數及訂約面積分類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 - (一)佃農：向地主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。
 - (二)地主：土地所有權人。
 - (三)田：水田。
 - (四)旱：非灌溉地。
 - (五)其他：田、旱以外之土地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三七五減租異動登記簿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，1份自存。